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

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向股东会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九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业务《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在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投资方案等，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必要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包括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等。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且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以及相关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

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